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曾巧旻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10
傳真：(02)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aw290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326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公告影本1份 (32667491_113313268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4日衛授食字第1131405301號公告註銷興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健催鈉膜衣錠2.5毫克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9071號）、「健催利錠2.5毫克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8966號）、「倍康錠10毫克（貝可芬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5273號）共3筆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相關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9日衛授食字第1131408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案內公告影本1份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連江縣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

